

詳註

柳

柳

州

文



海

上

行印局書州九

黃 駕 白 選

詳 註

柳

柳

州

文

上海九州書局印行

算術難題五百問詳解

王震保著

全書一冊二元八角

復興初中算術習題詳解

陳元亨著  
上下二冊八元

幾何習題詳解

陳元亨著

應用算術一千題詳解

全書一冊八元

必備平面三角問答

元

必備代數問答

全書一冊三元四角

必備算術問答

全書一冊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詳柳柳州文

全一冊實價二角

書版有  
印翻必究

編著者黃駕吾

校閱者楊鑑

出版者上海東方文學社  
發行人王幼堂

總發行所九洲書海  
路馬局

分發行處各省市各大書局

全書一冊一元

緒言

唐承齊梁之弊，士夫操觚爲文，競趨駢儷，纖巧浮靡，滔滔不返。自韓柳崛起，力矯時習，倡爲古文，而風氣始爲之不變。故其後綴文之士，莫不奉二氏爲開山祖，而韓氏尤見推崇。然以予觀之，韓氏專攻儒學，一生造詣，不過成就其所謂「六經之文」而已；而思想之自由，識力之卓拔，柳氏實遠出其上。蓋柳氏於周秦諸子，博覽無遺，且兼讀釋氏書，固宜其弸中彪外，夐乎罕匹。如送薛存義序，闡明民權之說；斷刑論、貞符篇，掃除迷信，而揭民治之先聲。實足睥睨世俗，炳耀古今。其他諸作品，如梓人傳、種樹郭橐駝傳、捕蛇者說、蝦蟇傳等，俱爲富有文學趣味之寓言；如論語辯、辯文子、辯列子、辯晏子春秋等，又爲極有見解之考訂文。至其山水遊記，幽麗高妙，自成格局，則尤爲千古絕作。總之，柳氏實唐代一代代表作家，而爲後世學子所不可不研究者。爰特爲之標點，並加註釋，以便讀者。

註解柳州文 緒言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黃无悶揮汗誌

二

柳柳州略傳

柳宗元字子厚河東人。少精敏，無不通達。年十七，舉進士。其後以博學宏詞，授校書郎。調藍田尉。貞元十九年，爲監察御史。王叔文韋執誼奇其才，及得政，引內禁近與計事，擢禮部員外郎，欲大進用。俄而叔文敗，貶邵州刺史，又道貶永州司馬。旣竄逐窮荒，因自放山澤間。其堙厄感鬱，一寓諸文，倣離騷數十篇，尤悲惻動人。元和十年，徙柳州刺史。時劉禹錫得播州，宗元曰：「播非人所居，而禹錫親在堂，吾不忍其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將具疏，欲以柳易播。會大臣亦爲禹錫請，因改連州。柳俗以男女質錢，逾期不贖，子本均，則沒爲奴婢。宗元設方計悉令贖歸。尤貧者，令書庸，視直足相當，還其質。已沒者，出己錢助之。南方爲進士者，咸從宗元游，經指授爲文辭者，皆有法度足觀。世號柳柳州。十四年卒，年四十七。宗元少時精進，謂功業可立就。旣坐廢，遂不振。然其才實高，名傾一時。韓愈評其文曰：「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崔蔡不足。」

多也。」蓋非虛譽云。

解註

# 柳柳州文目錄

論辯

六逆論

斷刑論下

晉文公問守原議

桐葉封弟辯

論語辯上

論語辯下

辯晏子春秋

辯列子

辯鬼谷子

辯文字

鶻說

捕蛇者說

謫龍說

寵說

觀八駿圖說

愚溪對

序跋

柳宗直西漢文類序

愚溪詩序

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

贈序

同吳武陵贈李睦州詩序

陪永州崔使君遊譙南池序

送薛存義之任序

送婁圖南秀才遊淮南將入道序

送邠寧獨孤書記赴辭命序

送從弟謀歸江陵序

送濶序

送僧浩初序

傳狀

段太尉逸事狀

宋清傳

童區寄傳

梓人傳

種樹郭橐駝傳

蟠蠍傳

書牘

與裴墳書

與蕭翰林俛書

與李翰林建書

與顧十郎書

與韓愈論史官書

上門下李夷簡相公書

答吳武陵論非國語書

與友人論文書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答吳秀才謝示新文書

答韋珩示韓愈相推以文墨事書

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

賀趙江陵宗儒辟符載啓

謝李吉甫相公示手札啓

箴贊

梁丘據贊

吏商

敵戒

三戒

臨江之麋

黔之驢

永某氏之鼠

雜記

興州江運記

道州毀鼻亭神記

潭州東池戴氏堂記

桂州訾家洲亭記

零陵郡復乳穴記

永州龍興寺東丘記

永州鐵爐步志記

永州新堂記

永州萬石亭記

游黃溪記

始得西山宴遊記

鈎鉏潭記

鈎鉏潭西小丘記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

袁家渴記

石渠記

石澗記

小石城山記

序飲

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祭文

爲韋京兆祭杜河中文

祭崔君敏文

祭弟宗直文

碑誌

饒娥碑

唐故御史周君碣

故祕書郎姜君墓誌

故襄陽丞趙君墓誌

處士段弘古墓誌

故連州員外司馬凌君權厝誌

朗州員外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

覃季子墓銘

唐故給事中皇太子侍讀陸文通先生墓表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

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祐誌

誌從父弟宗直殯

下殤女墓碑記

奏表

駁復讎議

爲武中丞元衡謝賜櫻桃表

代裴中丞上裴相賀破東平狀

解註  
**柳柳州文**

論辨

六逆論

春秋左氏言衛州吁

旭紅

之事，因載六逆之說，曰：「賤妨貴，少陵長，遠間

去聲下同。

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者亂之本也！」余謂少陵長，小加大，淫破義，是三者固誠爲亂矣；然其所謂賤妨貴，遠間親，新間舊，雖爲理之本可也，何必曰亂？夫所謂賤妨貴者，蓋斥言擇嗣之道，子以母貴者也。若貴而愚，賤而聖且賢，以是而妨之，其爲理本大矣，而可捨之以從斯言乎？此其不可，固也。夫所謂遠間親，新間舊者，蓋言任用者之道也。使親而舊者愚，遠而新者聖且賢，以是而間之，其爲理本亦大矣，又可捨之以從斯言乎？必從斯言而亂天下，謂之師古訓可乎？此又不可者也。嗚呼！是三者，擇君置臣之事，天下理亂之本也。爲書者執斯言，著一定之論，以遺後代；上智之人，固不惑於是，自中人而降，守以爲大據。